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謝碧珠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前言	2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2
一、法案內容背景概要	2
二、本草案產生之稅式支出金額不大	5
三、我國近年自由港區之貿易表現	5
四、本草案擬刪除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不至於造成不公平競爭	7
五、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	8
六、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7 項）	9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9
參、結論與修法建議	10
肆、條文對照表	11
參考文獻：	18

附錄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9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1

摘要

行政院鑒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侵蝕歐盟會員國稅基，對於各國稅制進行檢視，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稅基之虞，要求我國應予修正。爰擬具上開修正草案，修正該條所定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針對行政院草案，本報告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 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
-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7 項）。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民國（下同）92年7月23日公布施行，歷經2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01年12月28日。鑒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侵蝕歐盟會員國稅基，對於各國稅制進行檢視，並於106年10月24日通知我國，本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稅基之虞，要求我國應予修正。爰在對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發展影響降至最低之原則下，依據「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原則，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行政院爰擬具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修正該條所定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本草案業於107年10月11日以院臺交字第1070202802號函¹送本院審議。本報告爰針對上揭修正草案，提出評估意見，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貳、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法案內容背景概要

關於本草案修正內容相關背景問題，參照交通部委外研究報告摘要說明如下²：

¹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070202802號函，107年10月11日。

²計畫主持人：黃勢璋，協同主持人：蔡鳳凰、陳國樑，研究人員：廖珈(王燕)、伍大開，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

(一)按我國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提供給在自由港區從事相關業務的外國營利事業，得以享受一定條件為前提的租稅優惠，達到吸引外國事業來臺投資，對其貨物從事物流或倉儲相關加值功能，藉以提升我國貿易表現之目標。

另依本條例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由貿易港區(Free Trade Zone, FTZ；簡稱自由港區)係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所劃設管制範圍等，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貨況追蹤系統，並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區域；其設立目標在於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國際化，俾使人力、貨物、金融及技術等層面的流通能更為便利，以提升我國貿易表現及經濟發展。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包裝、物流、製造等事業，可享較為簡便的通關流程，使得貨物及人才的流動能更加方便順暢，強化企業經營效率及減少行政成本。

(二)我國自實施本條例以來，已設有「六海一空」的自由港區，分別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與桃園航空自由港區等。

(三)我國政府考量在國際政治環境特殊，以及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有限之情形下，為了吸引外國營利事業來臺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降低外資可能面臨的雙重課稅，以減少外國事業之租稅負擔，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別在本條例增訂第 29 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或其設立在我國

境內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售予國內客戶之銷售額如超過國內外銷售總額 10% 部分則不予免稅。

(四)相較於目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 20% 的規定，本條例第 29 條提供給在自由港區從事相關業務的外國營利事業，得以享受一定條件為前提的租稅優惠，達到吸引外國事業來臺投資，對其貨物從事物流或倉儲相關加值功能，藉以提升我國貿易表現之目標。

(五)面對由歐盟部長理事會於 105 年 11 月通過的「歐盟建立稅務不合作第三國清單之認定標準與程序結論 (Council Conclusions on the Criteria for and Process Leading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 List of Non-Cooperative Jurisdictions for Tax Purposes)」，檢視各國租稅制度的「租稅透明程度 (tax transparency criteria)」、「公平稅制 (fair taxation)」、「執行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措施 (implementation of anti-BEPS measures)」等 3 個層面，我國雖在 106 年沒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但有關本條例第 29 條的租稅優惠，因法條內容只適用於外國營利事業，對於本國與外國投資者產生差別待遇，恐會造成牴觸歐盟有關公平稅制的精神。

(六)由於歐盟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我國，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的所得稅優惠，已構成歐盟經濟特區之有害租稅慣例，需於 107 年底前修正或廢除。因此，為了配合歐盟部長理事會之公平稅制標準，避免我國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遭歐盟或其會員國提出不具利益之措施（包括租稅及非租稅措施），本條例第 29 條有修正之必要。

二、本草案產生之稅式支出金額不大

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 明定，稅法等為政策所明定之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是以，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為了配合歐盟之標準，避免我國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本草案擬修正本條例第 29 條，放寬我國自由港區事業亦能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租稅優惠。交通部委託學者專家，針對本次修正內容，參酌財政部「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之內容，藉由「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以及「等額支出法」3 種方法，衡量上述稅法修正可能產生之稅式支出。其估計結果指出，在新增 1 家至 5 家廠商前提下，自由貿易港區之稅式支出淨效益介於 411.98 萬元至 2,167.17 萬元之間。

另一方面，即使不考慮最終收入損失法之下的效益增加，最初收入損失法的稅收損失最多也僅為 26.82 萬元；同時，依「等額支出法」估算，政府未來每年必須編列 33.53 萬元之支出。尤其是比較租稅優惠所欲達成之政策目的，若以預算編列或補貼移轉之方式，政府所須支出的財政預算支出金額必將高於稅式支出的租稅損失金額，故在相同的政策目標情況下，租稅優惠之政策做法確實較編列預算之方法來得合理³。

綜上，據前揭評估結果顯示，本草案產生之稅式支出金額不大。

三、我國近年自由港區之貿易表現

根據交通部公布的數據資料顯示，我國自由港區於 96 年至 106 年期間，除了廠商家數從 86 家上升至 114 家（成長率 32.56 %）之外，貿易量也從 70.68 萬公噸上升至 955.03 萬公噸（成

³同註 2，頁 80-81。

長達 12.58 倍)，貿易值從 624.01 億元上升至 6,770.49 億元(成長達 9.84 倍)，顯示自由港區近幾年的表現相當亮眼。然美中不足的是，自由港區自 101 年之後，貿易量與貿易值的成長已出現趨緩的態勢，對於以外貿為重要經濟支柱的我國來說，未來如何持續吸引外國廠商來臺投資，拓展我國的外貿地位及影響力，將是政府未來施政的重點之一⁴。參附表 1 及附表 2。

附表 1：我國近年自由港區之貿易表現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廠商家數	貿易量（公噸）			貿易值（新臺幣千元）		
		總計	進儲國內	輸往國外	總計	進儲國內	輸往國外
96	86	706,866	371,041	335,826	62,401,223	32,523,347	29,877,876
97	100	1,479,695	775,716	703,979	116,123,804	62,033,611	54,090,193
98	98	1,299,776	741,111	558,665	143,467,705	82,157,133	61,310,572
99	105	3,357,780	1,840,600	1,517,180	282,968,190	165,210,569	117,757,622
100	108	4,075,850	1,989,778	2,086,071	302,642,970	155,540,672	147,102,298
101	111	10,179,897	4,214,926	5,964,971	501,929,095	231,480,566	270,448,530
102	106	9,893,637	5,067,090	4,826,547	555,881,168	272,768,352	283,112,816
103	112	8,092,681	3,938,223	4,154,458	586,396,507	252,062,916	334,333,590
104	114	8,837,362	4,541,222	4,296,140	626,375,643	270,849,211	355,526,432
105	113	13,888,144	6,956,799	6,931,345	674,656,775	274,527,218	400,129,557
106	114	9,550,370	4,754,011	4,796,359	677,049,810	267,524,745	409,525,065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附表 2：106 年自由港區貿易量及貿易值

單位：公噸、新臺幣千元

106 年	貿易量(公噸)	貿易值(新臺幣千元)
總計	9,550,370	677,049,810
基隆港	14,061	5,025,106
高雄港	1,183,387	81,325,570
臺中港	7,807,584	168,628,281

⁴ 同註 2，頁 8-9。

臺北港	511,032	55,238,466
蘇澳港	85	7,234
安平港	12,588	765,877
桃園空港	21,633	366,059,277

資料來源：交通部。

四、本草案擬刪除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不至於造成不公平競爭

經查，按現行本條例第 29 條係參照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增訂。經查，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⁵如下：「一、國外貨主於自由港區內購買物流增值服務（貨物儲存、簡易加工等）之行為，已給付物流業者服務費用，該項所得來源由該物流業者繳納稅款，且該物流業者核屬所得稅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國外貨主之營業代理人，其將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依同法第八條第九款規定，將認定為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之盈餘，而屬我國來源所得，該外國營利事業必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二、此項課稅規定相較其他致力發展國際物流產業國家（新加坡、香港、荷蘭等）之類似規定，顯然較為嚴苛，不利我國發展全球運籌，為提高外國事業利用園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增值服務之誘因，透過園區內之自由港區將貨物予以儲存及簡易加工後，售與國內、外客戶，促成其物流中心功能之完備，以利園區能與新加坡及香港等地競爭，爰訂定第一項免徵相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惟為避免造成國內製造、銷售同一種貨物之營利事業面臨不公平競爭之環境，及防止國內營利事業假借免稅天堂子公司之名義來臺銷售貨物以享免稅，爰於但書規定，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

⁵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E04EFA393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070103011400^0016D001001>，最後瀏覽日：107 年 10 月 9 日。

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稅。」

準此，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其立法目的亦為「避免造成國內製造、銷售同一種貨物之營利事業面臨不公平競爭之環境，及防止國內營利事業假借免稅天堂子公司之名義來臺銷售貨物以享免稅」。職是，本草案擬將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刪除，是否將造成國內製造、銷售同一種貨物之營利事業面臨不公平競爭之環境，及國內營利事業假借免稅天堂子公司之名義來臺銷售貨物以享免稅之負面效應，恐有疑慮。

惟交通部說明，本草案擬刪除第 29 條第 1 項但書，主要係為符合國際追求租稅公平之趨勢，取消經濟特區內對於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因本次修正免稅適用主體已消除對國內外差別待遇，且僅限於在境內從事該營利事業非核心營運活動（如儲存）之末端營運行為，爰不會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形，亦無差別待遇之情事。

五、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 （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

按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一之（一）所述：「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完備稅務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審查核准機制，使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符合國際稅務規範，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常設機構』及第七條『營業利潤』規定，修正適用免稅之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一之（二）謂：「所定『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須從營利事業本身整體經營活動檢視是否為必要及重要部分判斷。例如營利事

業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其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未執行主要活動(如簽約、生產或製造、研究發展活動)，即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又如營利事業主要經營物流運送，其在我國境內為客戶執行之儲存或運送活動，則非屬之。」是以本草案第 1 項條文首句：「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係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對象」；而第 2 句：「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係指「適用之營業形態」，爰酌作文字建議修正為：「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 業務 …」。

六、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7 項）

按本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六所述：「為使營利事業已依現行條文提出申請，惟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時尚未核准之案件，在過渡期間有其適用準據，爰增訂第七項。」該第 7 項條文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惟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本條草案第 7 項條文中之「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規定應刪除「及」及「年度」等字，建議修正為「屬一百零七年度以前之所得者」。

七、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由財政部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

社會福利協會王秘書長淑楨，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該性別平等專家認為，本草案按照中央部門共同研擬，程序符合其正當性；修法內容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具其合宜性；未因性別傾向影響法規內涵，政策有其合宜性。整體而言，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其實用性與可參考性之價值，且參與時機合宜。另，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內涵無關。詳附錄二。

本報告認為前揭草案之修正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內涵無關，亦無須再送請性別平等專家進行評估。

參、結論與修法建議

鑒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侵蝕歐盟會員國稅基，對於各國稅制進行檢視，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我國，本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在自由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稅基之虞，要求我國應予修正。行政院爰擬具本草案，修正第 29 條所定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針對行政院草案，本報告提出修改建議如下：

- 一、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
-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建議修正第 29 條第 7 項）。

肆、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送本院審議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研析後建議修正該條文中之 2 項。相關條文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 <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u>，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 <u>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u>，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業務，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	第二十九條 <u>外國</u>營利事業 <u>或其</u>在中華民國境內 <u>設立之分公司</u>，自行 <u>申設</u>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行政院說明：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完備稅

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u>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u>	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u>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免徵期限、前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核准、廢止及其他</u>	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u>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u>；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 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	務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審查核准機制，使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符合國際稅務規範，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第五條「常設機構」及第七條「營業利潤」規定，修正適
--	--	--	--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u>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u>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其核准免徵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用免稅之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 (二) 所定「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須從營利事業本身整體經營活動檢視是否為必要及重要部分判斷。例如營利事業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其在我國境內僅
--	--	---	--

<u>本條例中</u> <u>華民國○年○</u> <u>月○日修正之</u> <u>條文施行前已</u> <u>申請尚未核准</u> <u>之案件，屬一百</u> <u>零七年度及以</u> <u>前年度之所得</u> <u>者，適用修正前</u> <u>第一項規定；屬</u> <u>一百零八年度</u> <u>以後之所得</u> <u>者，適用修正後</u> <u>第一項規定。</u>	本條例中 華民國○年○ 月○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前已 申請尚未核准 之案件，屬一百 零七年度以前 之所得者，適用 修正前第一項 規定；屬一百零 八年度以後之 所得者，適用修 正後第一項規 定。		從事貨 物之儲 存、展 示或運 送，未 執行主 要活動 (如簽 約、生 產或製 造、研 究發展 活 動)，即 屬僅在 境內從 事準備 或輔助 性質活 動；又 如營利 事業主 要經營 物流運 送，其 在我國 境內為 客戶執 行之儲 存或運
---	--	--	---

			送 活 動，則 非 屬 之。 二、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及刪除但書規定，酌修第二項文字。 三、配合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營業型態之修正，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後段有關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之事項；現行第三項前段移列為第四項，並作文字修正。 四、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以年度為基準，爰
--	--	--	--

			增訂第五項，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 五、現行租稅優惠之適用期限為符合歐盟要求，增訂第六項作為落日條款，明定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第一項規定核准之案件，適用期限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為使營利事業已依現行條文提出申請，惟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時尚未
--	--	--	---

			核准之案件，在過渡期間有其適用準據，爰增訂第七項。 本報告說明： 一、第一項關於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適用之對象及營業形態規定之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第七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及「年度」等字。
--	--	--	---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70202802 號函，107 年 10 月 11 日。
2. 計畫主持人：黃勢璋，協同主持人：蔡鳳凰、陳國樑，研究人員：廖珈(王燕)、伍大開，執行機關：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議題」委託研究案，交通部委託計畫，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3. 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2E04EFA393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070103011400^0016D001001>，最後瀏覽日：107 年 10 月 9 日。

**附錄一：「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評
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莊副研究員弘仔

- 一、按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在國際機場園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行政院爰在對國際機場園區自由港區事業營運發展影響降至最低之原則下，依據「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原則，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修正草案(簡稱本草案)，修正該條所定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應可認同。
- 二、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七，依法制作業規定，以前或以後均含本數，故「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之規定刪除「及」字，尚非無據；惟建議將重複之「年度」一併刪除；修正本草案第 35 條第 6 項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屬一百零七年度以前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

參採情形

參採意見並於報告中修正用語，如第 9 頁。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 一、鑒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侵蝕歐盟會員國稅基，對於各國稅制進行檢視，並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通知我國，在自由貿易港區內或國際機場園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稅基之虞，要

求我國應予修正。爰行政院在對自由貿易港區或國際機場園區營運發展影響降至最低之原則下，依據「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原則，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修正所定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營業型態及免稅所得範圍，並增訂相關過渡規定。

二、本報告就草案相關內容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個人敬表尊重，惟「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第 9 頁「…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等業務…」與第 11 頁條文對照表「…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業務…」，似存有差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第 11 頁與第 13 頁，亦有類似疑義，建請參酌。

參採情形

參採意見並於報告中修正用語，如第 9 頁。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交通部 107 年 8 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07 月 05 日			
• 填表人姓名： <u>呂泓儒</u> 職稱： <u> </u> 電話： <u>2349-2316</u> e-mail： <u>dereklu@motc.gov.tw</u>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u> </u> • 本案已於法案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u> </u>年<u> </u>月<u> </u>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u>王淑楨</u> 服務單位及職稱：<u>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秘書長</u>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 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		
貳、主管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	交通部航政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 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歐盟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移轉其利潤進行逃漏稅，歐盟部長理事會自106年起，對包含我國在內92個國家或地區稅務體制進行檢視，並於106年10月24日通知我國，轄屬經濟特區所得稅優惠為有害租稅慣例，要求「應於107年底以前，修正或廢止『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相關所得稅優惠」，並對適用現行租稅優惠之事業如有信賴保護原則，最遲於110年（西元2021年）底停止適用。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避免牴觸歐盟有關公平稅制的精神、受到歐盟租稅或非租稅層面的制裁或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我國需透過修法方式解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相關所得稅優惠之規定，以達到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無差別待遇，健全完善稅務監督機制。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	本次修法主要係讓租稅優惠的相關法規措施能朝符合歐方規定之方向辦理，讓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無差別待遇；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方案	對象。	
	4-2-2 訂修必要性	為免遭歐盟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清單，影響我國整體產業、臺商、自由港區事業發展，本部與財政部研擬朝修法方向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處理；同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已由我國財政部部長代表簽署承諾信函，表達將於 107 年底前將自由港區(第 29 條第 1 項)及機場園區(第 35 條第 1 項)租稅優惠法規措施朝修正符合歐方規定方向辦理，並將法律修正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次修法係由本部與財政部共同研擬修法方向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處理；同時，亦請外部專家進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保障國內外營利事業及與境內外客戶交易無差別待遇。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航空局、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與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桃園國際機場、財政部、財政部賦稅署，以及未來在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的國內外營利事業與境內外客戶等。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交通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並召開「自由港區、國際機場園區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草案」公聽會一場，進行溝通討論以聽取各界意見。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交通部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邀集各地地方港區相關單位，召開「自由港區、國際機場園區營利事業所得稅修正草案」公聽會一場，進行溝通討論以聽取各界意見。	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修法後可能影響交通部第一線人員的稽徵成本及管理成本； 可能影響現行國內外企業的順從成本及作業成本。	
7-2 效益	可避免臺灣被列入稅務不合作國家名單，以及遭歐盟或其會員國制裁或報復(包括租稅及非租稅措施)； 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稅務租稅指導原則不得有對內、外投資者、非居住者差別待遇之規定，以達到完善稅務監督機制、信賴保護原則、國際租稅協定待遇； 可持續鼓勵營利事業繼續利用我國優越自由港區制度，創造兼具公平與效率的經商環境。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次修法內容為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條例之主要法源依據，企業是否適用租稅優惠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	1. 蒐集既有的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及我國婦女人權指標(http://www.gec ey.gov.tw/)。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性別議題。 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	本次修法內容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內涵無關。	1. 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法案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 法案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 (3) 「8-1」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

		別比例差距過大。 2.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3.請依 8-1 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4.除前開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外，可進一步思考並說明法案落實下列原則之情形：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地位之平等。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相關條文規定（例如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性別平登專家學者王淑楨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性別平登專家學者王淑楨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爰將參採其意見，將儘速推

		動本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7 年 07 月 04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陳贊文 研究員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a.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b.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c.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3 月 13 日至 107 年 7 月 10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淑楨 社團法人台灣復原力社會福利協會 秘書長 就業、經濟、福利、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法規按照中央部門共同研擬，程序符合其正當性。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本次修法內容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具其合宜性。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未因性別傾向影響法規內涵，政策有其合宜性。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計畫內容具體且具其實用性與可參考性之價值。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參與時機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淑楨</u>	